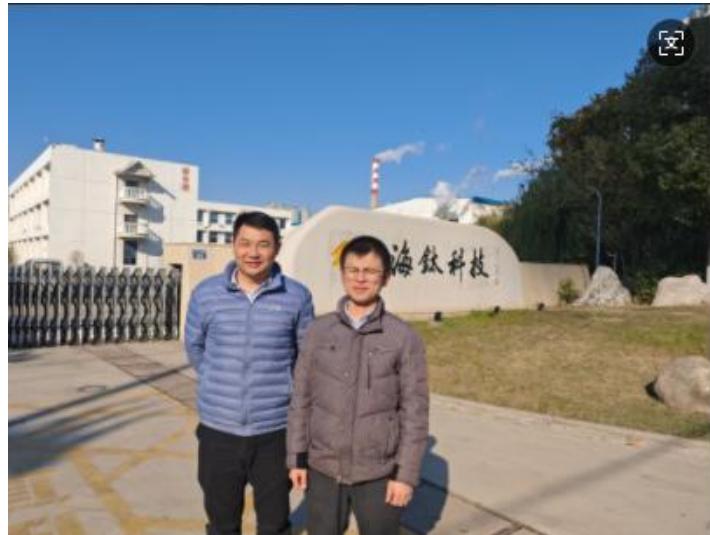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               |   |
|---------------|---|
| 被评价单位名称       | 浙江海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浙江海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5-12-27  |
| 项目简介<br>(含图片) | <p>浙江海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浙江海虹控股集团投资创立的新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主要负责人曹佳培。住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中山西路 566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厂区现主要产品为：14kt/a 改性 ADC 发泡剂、2500t/a 微球膨胀剂，所在车间为 1#发泡剂车间、2#发泡剂车间。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海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kt/a 锂电池正极材料、15kt/a 改性 ADC 发泡剂和 5000t/a 微球膨胀剂项目（一期 14kt/a 改性 ADC 发泡剂）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编号：天为【评】字 22-05-33 号；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年产：改性 ADC 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 70%以上）14000 吨，有效期至 2027 年 01 月 22 日。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海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kt/a 锂电池正极材料、15kt/a 改性 ADC 发泡剂和 5000t/a 微球膨胀剂项目（二期 2500t/a 微球膨胀剂）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编号：天为【评】字 25-04-37 号。企业产品改性 ADC 发泡剂（需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微球膨胀剂（仅危化品登记无需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均属于危险化学品，浙江海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p> <p>该公司实验室在研发和化验过程需使用到盐酸（31%）、亚硝酸钠、甲苯、丙酮、2-丁酮、硫酸、硝酸、水合肼[含肼≤64%]、硝酸银、过氧化氢溶液[含量&gt;8%]、甲醇、乙醇、硼酸、铬酸钾、四氢呋喃、2-丙烯腈[稳定的]、2-甲基丙烯腈[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稳定的]、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乙酯[稳定的]、甲基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马来酰亚胺、偏二氯乙烯、乙酸乙烯酯[稳定的]、异戊烷、正戊烷、正己烷、异辛烷、异丁烷、异十二烷、过氧化二苯甲酰[含量≤77%，含水≥23%]、2,2'-偶氮二异丁腈、偶氮二异庚腈、过二碳酸二-(2-乙基己)酯[含量≤77%，含 B 型稀释剂≥23%]、二-(3,5,5-三甲基己酰)过氧化物[52%&lt;含量≤82%，含 A 型稀释剂≥18%]、过氧新癸酸枯酯[含量≤77%，含 B 型稀释剂≥23%]、氢氧化钠、氮[压缩的]、偶氮二甲酰胺（ADC 发泡剂）、微球膨胀剂（丙烯腈-甲基丙烯酸甲酯类共聚物&gt;70%，异戊烷 10%~30%）等 41 种，其中硝酸、水合肼[含肼≤64%]、过氧化氢溶液[含量&gt;8%]、硝酸银等 4 种属于易制爆化学品；盐酸、甲苯、丙酮、2-</p> |

丁酮、硫酸等 5 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 645 号修订)、《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根据 2022 年 11 月 24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正) 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浙江海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工作, 作为其办理《易制爆化学品购买凭证》、《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前提条件之一。



|          |              |
|----------|--------------|
|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 项目组长     | 贝少华          |
| 技术负责人    | 相继园          |

|            |         |                    |
|------------|---------|--------------------|
| 过程控制负责人    | 王小梅     |                    |
| 评价报告编制人    | 阮佳      |                    |
| 报告审核人      | 陈明婧     |                    |
| 参与评价工作     | 安全评价师   | 贝少华、汪爱军、阮佳、刘义梅、卜伟华 |
|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贝少华、汪爱军、阮佳、刘义梅、    |
|            | 技术专家    | /                  |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 人员      | 贝少华、阮佳             |
|            | 时间      | 2025.12 至 2026.1   |
|            | 主要任务    |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
|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 2026.1  |                    |